**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跨校区灾备一体化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BSZB2025-CZZG047**

**采购人：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跨校区灾备一体化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5月7日0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B2025-CZZG047

**项目名称：**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跨校区灾备一体化建设项目

**采购预算（元）：**890000

**最高限价（元）：**890000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60天完成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5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5月7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5月7日09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518号西城时代（云合中心）3幢1706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顺丰或其他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古墩路1516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沈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486812

质疑联系人：徐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4849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200号瑞鼎大厦B座606室

邮 箱：boshizb@126.com

项目联系人（询问）： 刘春萍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56928850

质疑联系人： 潘树鸣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7916090

3.该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0571-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跨校区灾备一体化建设项目，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第四条第（十二）项规定：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联系人： 沈老师，联系方式： 0571-88486812。 |
| 6 | **样品提供** | **☑**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  ▲(1)样品： /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 ；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 ；检测内容： / 。  (5)提供样品截止时间： /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 |
|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提供演示** | **□** A不组织。  **☑** B组织。  ▲(1)投标人应按采购需求及评分细则要求提供演示。演示内容由投标人自行摄录,U盘存储，与备份文件一起，在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5月7日09:00）前，以邮寄方式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投标人应确保演示视频的质量并配有清晰、详细的解说，时间控制在10分钟以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3)邮寄信息详见本附表第12项。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  **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及演示视频U盘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518号恒策西城时代（云合中心）3幢1706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邓瑞银、13645711835、0571-8603585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按下表服务类标准7折向中标人收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   |  |  |  |  | | --- | --- | --- | --- | | **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 100万元以下部分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部分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部分 | 0.8% | 0.45% | 0.55% |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3)收取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  (4)服务费汇款信息：  收款人：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潭支行  账 号：201000069514479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重要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收件人：朱老师、王老师、匡老师；电话：0571-87800218、87227671、87227986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投标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如果有）；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顺丰或其他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顺丰或其他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五、评标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0571-9576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0571-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随着学校数字化改革和双高建设的双重推动，从2021年开始学校构建了一体化公共平台及一大批信息化业务系统，学校2019年采购的综合数据备份系统仅支持70T的存储容量，目前已不能满足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2024年长兴新校区建设投入使用，新学区建立独立的机房，校园应用及数据异地灾备的方式具备了实施条件。

为提升学校应急处置效率，加强对核心系统容灾及重要系统的备份能力，对于应急切换管理（灾备集中管控）系统建设应基于以下需求：

（一）建立容灾指挥管理平台，对人脸库，统一身份认证，数据资产平台、门户网站、教务系统等核心业务系统的容灾集中统一管控、策略制定、容灾切换指挥展示。

（二）构建应用容灾能力，应用以及虚拟机数据同步主要依靠CDP进行同步，灾备管理平台将纳管CDP，当发生灾难故障后，灾备一体化平台将通过脚本调用软件的切换功能，完成应用与虚拟机资源切换，保障系统可用性。

（三）构建定时备份能力,针对业务连续性需求不高的系统，采用定时备份进行保障，当业务系统故障时，通过备份的数据进行数据恢复。从而确保数据完整不会丢失。

结合我校IT系统发展实际，完成基于重要业务系统的灾备管理系统设计，实现应用为导向。通过平台的建设，初步形成高校容灾平台新布局，在有效降低重复建设投资、节能环保的基础上，提高基础设施资源的利用率，实现IT系统基础设施资源的统一规划、统一建设、按需调配、即需即用、有效共享。

建设完成后，有效提升系统业务连续性保障能力。主要实现以下两点目标：

（1）以重要业务连续性时间（RTO）为目标，针对不同类型的的灾备接入端实现集中管控，并提供切换预案、切换编排、桌面演练、容灾演练、灾难切换等功能，实现容灾切换流程标准化、自动化和可视化，保证容灾切换成功率，缩短容灾切换时间。

（2）以关键数据完整性时间（RPO）为目标，通过不同类型灾备端，如数据容灾软件、数据备份软件等容灾技术或产品，实现数据库同步、文件同步、数据备份、数据复制、存储复制等。

系统建设在实现建设集约化、信息共享化、服务标准化、效益最大化的同时，满足高校容灾系统的应用需求，大幅降低建设和运行成本，提升整体运行管理水平，推进容灾关键技术的研发、标准体系的建立，创新应用服务模式，带动高校发展，使得高校的服务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二、采购清单**

本项目所需采购软硬件及其他服务为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具体描述** | **数量** | **单位** |
| 灾备一体化平台 | 集中管控平台：对不同类型的灾备技术实现集中管控，支持灾备运行状态监控、预案编排、预案评估、容灾演练和灾难切换等功能，至少含4个灾备管控资产授权。 | 1 | 套 |
| 系统容灾服务器 | 系统容灾模块：支持不少于16TB容量，无限接管授权。  配套硬件：2U机架式存储设备；550W（1+1）冗余电源；一颗海光CX86 3350(3.0Ghz,8核或以上) CPU处理器；256GB内存及以上；8个热插拔盘位；2个千兆以太网接口； 2\*240G SSD，6块4T SATA 7200企业级硬盘。配置龙蜥/麒麟/统信等国产化操作系统。 | 1 | 台 |
| 系统备份服务器 | 系统备份模块：支持不少于150TB容量授权。  配套硬件：550W（1+1）冗余电源；一颗海光CX86 3350(3.0Ghz,8核或以上) CPU处理器；128GB内存及以上；12个热插拔盘位；2个千兆以太网接口。12块16T SATA 7200企业级硬盘。配置龙蜥/麒麟/统信等国产化操作系统。 | 1 | 台 |
| 现场实施服务 | 实施期间提供原厂实施人员驻场服务，要求不少于2人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软硬件上架、部署、配置、调试、验证直至验收。 | 1 | 项 |
| 年度灾备演练服务 | 在质保期内，为采购人每年提供一次现场灾备演练服务，同时输出灾备演练报告 | 5 | 次 |

**三、具体建设内容与要求**

|  |  |
| --- | --- |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一、总体架构** | |
| 系统架构 | 1. 支持前后端分离和微服务体系，使用跨平台的技术，实现应用与硬件平台无关联； 2. 采用B/S架构，全中文操作界面，支持主流浏览器，支持https/SSL等加密传输协议； 3. 采用“云+端”架构，可灵活适配不同类型的灾备端产品；支持横向扩展，实现平滑扩容； 4. 支持平台主备高可用，可实时查看主端和备端平台设备状态、访问地址和RPO信息，支持备端平台数据的实时在线查看。 |
| 部署方式 | 1. 支持根据不同需求选择代理或者无代理部署模式；针对无代理模式，要求轻量、安全、易维护，通过ssh或winrm方式登录主机，无需在服务器主机部署任何软件，不允许对主机和数据库嵌入任何程序； 2. 部署过程中，无需改造主机上的文件系统，无需更改系统卷配置；部署完成后，无需重启或中断业务即可生效。 |
| 用户权限 | 1. 提供基于配置、授权、审计“三权”划分安全保密防护措施，系统内置安全管理员、安全保密员和安全审计员三种用户角色，整体保障平台基本权限安全； 2. 支持用户管理、身份管理、角色配置、操作权限管理，实现用户角色自定义、操作权限安全可控； 3. 支持数据权限组配置机制，针对拥有相同数据权限的用户组，进行数据权限的快速配置； 4. 支持为权限组分配指定业务系统，实现对业务系统内资产的数据权限管控； 5. 支持为权限组分配指定演练预案和切换预案，实现预案的数据权限管控。 |
| 安全性 | 1. 支持对平台登录用户的密码复杂度（数字、大小写字母、特殊字符、密码长度等）、有效期、密码错误锁定策略等进行限制，有效期过后提供登录重置密码或禁止登陆需联系管理员处理2种处理方式，以确保平台自身账户的安全； 2. 支持对访问身份进行强验证，验证因子包括生物特征-指纹、证书、OTP； 3. 用户密码应采用加密算法进行存储和验证，服务报文采用对称加密方式加密，并具有校验机制； 4. 提供详细有效的系统运行日志，支持一键下载，便于对故障、事件和错误等进行分析和定位，方便事件处理和审计追溯； 5. 提供详细有效的用户使用日志，包括不限于：操作模块、浏览器类型和版本、设备类型、客户端IP、操作系统类型等，便于操作追溯和审计归档。 |
| **二、灾备管控中心** | |
| 对象适配 | 1. 支持对数据库物理复制、数据库逻辑复制、应用版本同步、海量文件同步、主机CDP、数据备份、第三方等灾备能力的统一管控； 2. 支持Windows、Linux、AIX、HP-UX、Solaris、SUSE、银河麒麟、龙蜥、统信等主流国产和非国产操作系统平台； 3. 支持Oracle、SQL Server、MySQL、PostgreSQL、DB2、Redis、MongoDB、达梦、Informix、HANA、人大金仓等主流国产和非国产数据库容灾纳管，无须脚本编写和二次开发； 4. 支持WebLogic、WebSphere、Tomcat、东方通、宝兰德和普元信息等主流中间件，无须脚本编写和二次开发； 5. 支持负载均衡、DNS、IP地址等网络对象，无须脚本编写和二次开发； 6. 支持VEEAM、VMware、CDP、NBU、英方、kubernetes、神马自动化平台等三方厂商的产品适配，无须脚本编写和二次开发； 7. 针对应用和通用资产，可自定义超时时间、监控频率、历史信息归档周期； 8. ★针对产品未适配或者业务相关性较强的非标准化资产类型，系统内置通用适配模型，支持自定义资产类型、资产属性，支持自定义监控机制和切换机制，支持配置主从角色检查脚本、可用性监控脚本、详细监控脚本、切换前检查脚本、停止脚本、开启脚本、切换后检查脚本，支持脚本示例查看。 |
| 资产管理 | 1. 支持跨网络域资产统一纳管；支持纳管应用、数据库、网络、中间件、负载均衡、消息队列、备份客户端、文件同步客户端、虚拟化平台等全业务级容灾资产； 2. 支持容灾拓扑的自动检测和管理，并通过动态拓扑图进行可视化展示；支持按业务系统维度，进行资产归属管理；支持按数据中心维度，进行资产归属管理，平台内置数据中心拓扑模板； 3. 支持资产依赖基础资源纳管，无须脚本编写和二次开发。 |
| 资产发现 | 1. 支持自定义IP和端口方式，自动发现操作系统、数据库等资产； 2. 支持以报表形式批量导出资产信息。 |
| 脚本库 | 1. ★支持对用户的灾备脚本进行统一的管理；内置IHS、IBM MQ、WAS、Tomcat等主流应用脚本； 2. 支持Shell、powershell等主流脚本语言； 3. 支持在线编辑、查看、下载脚本内容；支持批量导入、导出脚本；支持脚本多版本管理，脚本新增和修改均需要发布。 |
| 应用版本同步 | 1. ★支持应用版本文件或版本文件目录级无代理模式同步，并支持同步拓扑展示及状态监控。 |
| 预案管理 | 1. 支持以业务系统为视角，提供原子化预案管理能力； 2. 支持以灾难事件为视角，提供灾难事件预案库管理能力。 |
| 切换编排 | 1. 结合业务场景，支持通过图形化方式灵活编排切换流程，支持适配对象的自由组合； 2. 支持按容灾对、单资产、检查点、定时器、网络检测和脚本多个维度的对象编排；支持串行、并行、串并行组合等灵活编排方式；支持在一个场景中组合编排不同灾备能力。**（需提供视频演示）** |
| 预案评估 | 1. 支持对灾难切换、容灾演练、桌面演练预案进行评估，支持学校目前主流数据库的切换评估和运行评估；切换评估内容包括数据库连接检查、切换状态检查、用户权限检查、环境参数检查等；运行评估内容包括主机资源、网络、防火墙配置、数据参数配置等；**（需提供视频演示）** 2. 支持按周、按月定期自动评估，并发送评估结果通知；支持评估记录查看、导出。 |
| 桌面演练 | 1. 对生产业务系统无任何影响的前提下，支持一键发起桌面演练，提供灾备端资产可用性和数据完整性的验证能力，演练前灾备侧数据库资产可访问； 2. 支持全业务级资产的桌面演练，至少支持数据库、应用、中间件、网络IP、网络资产、通用资产、检查点等资产类型； 3. 支持桌面演练过程前后的环境检查能力，针对主备之间状态、用户权限、环境参数等维度，进行桌面演练操作的安全检查； 4. 支持桌面演练环境的自动化恢复，确保演练过程生成的脏数据得到处理。 |
| 容灾演练 | 1. ★确保数据不丢失前提下，提供一键容灾切换和一键演练回切能力，支持容灾演练过程前后的环境检查能力，针对状态、角色、权限、参数、同步等维度进行健康度检查，确保演练切换成功； 2. 支持自动调整容灾关系、自动完成数据一致性的校验。 |
| 计划演练 | 1. 支持创建年度、季度、月度演练计划，提供多预案同时切换场景下的预案聚合展示、统一管理。 |
| 灾难切换 | 1. ★在灾难场景下，提供一键切换能力，快速拉起灾备端对外提供服务；支持灾难切换过程前的环境检查能力，针对状态、环境、角色等维度进行验证，确保灾难切换成功率。 |
| 安全合规 | 1. 支持切换过程中的命令回显，以图片形式进行实时展示，并自动保存在切换报告中；**（需提供视频演示）** 2. ★提供安全授权认证机制，为具体预案指定已认证的授权人，提供基于安全授权码的二次实时验证能力，确保操作安全性； 3. 支持切换过程中自动获取数据库日志，便于快速定位问题。 |
| 报告中心 | 1. 演练及切换完成后支持自动生成切换报告，报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指挥组人员、执行组人员、资产、编排流程、演练切换过程、演练切换结论等，需要附有过程的详细日志、命令行截图和虚机详情截图等信息；**（需提供视频演示）** 2. 报告支持PDF和WORD版本下载和查看。 |
| 大屏可视化 | 1. 提供运行监控大屏，支持多种大屏风格切换，支持自定义主标题和副标题，支持指标项数据自定义，支持监控频率的自定义； 2. ★提供一键切换指挥大屏，支持切换过程中数据中心、切换过程、切换进度、切换耗时、指挥人员、执行人员、切换过程鹰眼图等全局信息的可视化实时展示； 3. 提供灾备一体化大屏，全面展现容灾及备份的各项关键指标，实时监控备份任务、存储容量、容灾拓扑情况； 4. ★提供计划演练大屏，展示演练计划相关的业务系统、演练时间、任务数量、任务状态，演练鸟瞰图等； 5. 提供一键切换跟踪大屏，支持桌面演练、容灾演练和灾难切换完整过程的可视化展示，支持完整资产编排切换进度、切换耗时、切换过程鹰眼图等全局信息展示。 |
| 灾备监控 | 1.支持从业务视角查看容灾资产运行状态、拓扑结构和容灾延时；  2.支持从预案视角查看容灾资产运行状态、拓扑结构和容灾延时；  3.支持资产拓扑和表格双模式，进行资产状态实时监控查看。 |
| 统一告警 | 1. 支持容灾资源的可用性状态和延时（RPO）监控，可设定自定义规则进行告警。 |
| 通知中心 | 1. 支持自定义模板告警设置，并支持通过web监控页、短信、钉钉、邮件及其它方式进行告警通知； 2. 通知内容支持降噪、分级、分类、内容过滤等自定义通知机制。 |
| 统一资产 | 1. 内置全局资产CMDB能力,支持对数据库原生容灾能力、第三方灾备能力、云平台、国产化操作系统等资产纳管及配置。 |
| API接口 | 1. ★提供API接口，支持第三方平台信息的接入； 2. 提供API接口，支持第三方平台接收管控平台的信息。 |
| 工具箱 | 1. 内置RPA机器人、网络诊断等工具箱能力，支持对虚拟机信息进行自动截图，无需脚本编写和二次开发，开箱即用。 |
| 知识库 | 1. 内置行业管理制度、政策法规、行业预案等知识库。 |
| **三、灾备能力** | |
| **主机同步模块** | |
| 部署方式 | 1. 支持单机或集群部署模式； 2. ★支持客户端在线安装、一键批量下发部署，可同时添加多个保护对象；内置服务器硬件驱动库，部署时自动匹配对应驱动；支持驱动在线自动更新或手动上传更新。 |
| 资源管理 | 1. 支持计算资源、存储资源横向扩展，在资源不足时可以通过增加独立的计算或者存储节点扩展资源，而不是依赖原有一体机的硬件配置能力；扩展过程对业务无影响； 2. 支持存储容量自动精简配置能力，可根据实际使用量分配空间。 |
| 对象适配 | 1. 支持对物理机、虚拟机、超融合主机、私有云主机和公有云主机资产进行整机保护； 2. 支持对Windows、Linux、AIX、HP-UX、Solaris、SUSE、银河麒麟、龙蜥、统信等主流国产和非国产操作系统平台的客户端进行整机保护。 |
| 整机备份 | 1. 支持基于磁盘块级别的持续数据保护，可精确到秒级，同时能够产生连续的秒级恢复点，可恢复到选定的任意时间点； 2. 支持不需区分业务系统类型、部署方法、业务系统间的数据交互机制、数据结构、逻辑关系和数据库的品牌、版本等实现数据保护； 3. 支持整机、磁盘、分区/卷级别的细粒度备份，且支持磁盘排除备份。 |
| 备份策略 | 1. 支持系统内置多个备份策略，无需配置即可开箱即用；策略之间相互独立，可灵活定义数据保护模式、备份间隔、数据保留时间、策略执行时间、数据校验时间、备份性能模式、带宽速度等。 |
| 数据传输 | 1. 数据传输支持客户端级加密，支持任务级数据重删和断点续传。 |
| 资源控制 | 1. 支持选择业务优先、备份优先等多种备份模式；支持通过百分比方式限制源端存储资源占用；支持网络带宽限制。 |
| 数据验证 | 1. 支持同时对单台或多台客户端进行一致性验证，验证时间点支持实时或者自定义时间点；验证过程与生产环境隔离，不影响生产业务系统； 2. 内嵌逻辑隔离网络环境，可根据实际网络情况，自定义配置验证网络，用于容灾演练、数据验证等场景。所有验证主机均运行在该独立的隔离网络中，无需配置复杂的网络信息，不会与现有业务发生冲突； 3. 支持对单个客户端创建多个版本验证任务。 |
| 数据恢复 | 1. 支持生产系统操作系统、应用、数据一体化在线恢复，无需对恢复目标安装操作系统、配置软件、拷贝数据等操作； 2. 支持接管恢复、备份恢复、实时恢复等多种恢复类型；支持整机恢复、磁盘恢复、分区/卷恢复等多种细粒度恢复。 |
| 接管恢复 | 1. ★支持基于接管机的恢复，恢复过程接管机无需停机，不影响业务运行；恢复基于接管机，无需再次创建备份任务；恢复过程包含接管机运行后新增业务数据。 |
| 实时恢复 | 1. 支持实时恢复功能，实时备份过程中，进行实时恢复，新增的备份数据会自动进行实时恢复，支持物理机、虚拟化主机、超融合主机、云主机间端到端的实时增量恢复，恢复目标机资源为原生架构资源，不是通过添加给CDP平台，嵌套虚拟化方式实现资源使用。 |
| 应急接管 | 1. 支持快速应急接管，可根据保护过程中收集源系统负载信息,自动匹配、自动构建接管虚拟网络、智能化自动分配接管资源，无需改变任何IP地址、MAC地址、机器名、服务启动状态等。接管主机环境保持与源主机完全相同，如磁盘分区结构、系统环境、程序配置信息等；**（需提供视频演示）** 2. 支持配置切换计划，参数配置支持与源设备一致或者自定义配置；接管时间点提供实时或自定义时间选择；切换方式支持人工一键切换，切换时支持配置网络链路检测、网络端口检测等不同切换条件，切换条件可支持单条件或多条件确认机制。 |
| **数据备份模块** | |
| 部署方式 | 1. 支持单机、集群部署模式。 |
| 资源管理 | 1. 支持多节点在线扩展功能，可对所有节点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同时提供存储扩展、管理功能，可扩展的存储类型包括本地磁盘、分区、LVM、FC、iSCSI、NFS、CIFS等。 |
| 对象适配 | 1. 支持基于飞腾、龙芯等国产平台上的文件、操作系统的备份与恢复功能； 2. 支持基于Windows、Linux、AIX、HP-UX、Solaris、SUSE、银河麒麟、龙蜥、统信等主流国产和非国产操作系统平台的各个版本的备份和恢复功能； |
| 备份模式 | 1. 支持备份任务创建配置过程中全部采用图形化向导式完成，无需编写任何的脚本； 2. 支持多个应用关联的虚拟机一致性组备份功能，保证数据时间点一致，同时支持多个非关联性虚拟机串行备份； 3. 支持对虚拟机深度有效数据提取功能，只备份已经写入的数据，对于虚拟机中无备份价值的数据（包含交换文件块、分区间隙等）无需再进行备份； 4. ★支持自定义代理备份功能，可自适应感知前端应用主机，直接获取包含操作系统、应用、数据库等信息，实现快速数据备份； 5. 支持永久增量备份技术，初次备份对所有数据进行完全备份，之后只对新增加或改动过的数据做增量备份； 6. 支持备份数据的重复数据删除功能，不限制重删容量和客户端，能实现在所有备份数据中仅保存唯一一份相同数据。 |
| 无代理备份 | 1. 支持主流虚拟化平台无代理备份，包括VMware、 Hyper-V、华三（H3C）、深信服（HCI）、FusionCompute、EVEREST、红帽（RHV/oVirt）、SmartX、OpenStack等虚拟化平台备份，支持完全、块级增量等备份类型。无需在虚拟主机上安装任何客户端代理，直接通过访问Hypervisor层，实现虚拟主机整机备份； 2. 支持对CIFS和NFS协议的网络附加存储设备（NAS）提供无代理备份和恢复功能，支持主流的NAS供应商，包括EMC、NetApp、Huawei、IBM、HP、Hitachi、DELL等品牌NAS产品。 |
| 离线备份 | 1. 支持主流磁带机、磁带库、虚拟带库设备，可自动识别STK/SUN/ADIC/IBM/HP/DELL等主流品牌设备，将备份数据再次进行数据归档到磁带或磁带机设备上，实现离线备份。 |
| 海量文件备份 | 1. 支持整盘、分区、单文件、目录级别的细粒度备份。支持Windows、Linux等文件系统磁盘、分区备份功能，以整盘或分区为单位进行数据备份，支持备份百万级、千万级，甚至亿万级小文件的文件系统，在文件级备份之外，提供对文件系统进行逻辑卷块级备份。 |
| 坏块检测 | 1. ★数据库备份过程中，支持针对数据库数据文件逻辑和物理坏块的检测，支持将坏块日志信息告警通知。 |
| 远程备份 | 1. 支持本地、异地远程备份，支持将本地备份数据在24小时内任意时间向异地灾备中心进行数据同步，不限制复制容量和任务数，不影响本地、异地生产系统正常运行。支持通过异地备份数据进行恢复，同时支持指定带宽、限速、加密及压缩等多种传输策略。 |
| 恢复模式 | 1. 支持操作系统裸机恢复，支持主流Linux/Window及国产平台的操作系统从裸机状态直接恢复操作系统，无需重新安装操作系统、驱动程序和应用软件； 2. 支持文件、数据库、虚拟机等细粒度的异机恢复。 |
| 细粒度恢复 | 1. ★支持细粒度恢复功能，无需进行整机恢复，即可快速找回主机内某单一文件或文件夹，提升恢复效率。 |
| 快速恢复 | 1. 支持虚拟机同平台及跨平台快速恢复，可支持同时启动多个时间点数据副本快速恢复至同平台或异构平台上； 2. 支持对VMware、 Hyper-V、华三（H3C）、深信服（HCI）、FusionCompute、EVEREST、红帽（RHV/oVirt）、SmartX、OpenStack等主流虚拟化平台跨平台恢复，可跨平台迁移恢复至任意品牌虚拟化，同时支持直接挂载备份副本即可实现虚拟机的快速恢复。 |
| 数据安全 | 1. 支持对备份数据进行加密传输和存储，提供AES256、SM4等多种加密类型。支持在客户端加密后传送给备份设备； 2. ★支持提供自定义安全备份模式，可根据实际业务需求提供多种可选安全模式，将备份数据与生产网络完全隔离，形成不可被攻击的数据副本。可以有效防止备份数据被篡改、加密或恶意删除。 |
| **四、产品规格与授权** | |
| 产品形态 | 软硬一体 |
| 硬件指标 | 为符合国产化转型计划，本次采购相关硬件需要符合国产化指标，需要采用国产化芯片及国产化操作系统：  系统容灾服务器：2U机架式存储设备；550W（1+1）冗余电源；一颗海光CX86 3350(3.0Ghz,8核或以上) CPU处理器；256GB内存及以上；8个热插拔盘位；2个千兆以太网接口； 2\*240G SSD，6块4T SATA 7200企业级硬盘。配置龙蜥/麒麟/统信等国产化操作系统。  系统备份服务器：550W（1+1）冗余电源；一颗海光CX86 3350(3.0Ghz,8核或以上) CPU处理器；128GB内存及以上；12个热插拔盘位；2个千兆以太网接口。11块16T SATA 7200企业级硬盘。配置龙蜥/麒麟/统信等国产化操作系统。 |
| 授权数量 | 系统容灾模块支持不少于16TB容量，无限接管授权。  系统备份模块支持不少于150TB容量授权。 |
| 产品维保 | 提供原厂5年技术支持和版本升级服务 |

**四、工程实施服务要求**

**1．时间进度要求**

本次项目须严格按工期部署完成，并达到采购人的要求。投标方需要在投标文件中给出预实施工期进度表。采购人原则上要求签订合同后2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具体实施开始时间点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实施方案**

该项目规模较大，系统需求复杂，涉及部门、环节多，为了保证实施过程顺利有序，投标人必须做出详尽慎密的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2.1组织架构与职责**

描述项目成员的组成，以及成员的职责。

提供项目经理一人，负责全程跟踪项目的开发与实施，提供驻场服务，直至该项目验收。该项目经理应具备灾备一体化项目成功实施经验，并在项目中承担项目经理职务。要求附成功案例的合同材料及该项目甲方对项目经理资格的证明材料。

**2.2实施阶段划分**

描述各个实施阶段的工作范围、内容、人力投入、过程、责任、交付成果等。

**2.3项目管理要求**

投标方必须提出对项目的建设进行科学严格的管理方案与措施，保证项目全面顺利实施。

**2.4项目配置管理**

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以及交付使用后，会产生大量文档和程序，如：需求分析说明、设计说明、可执行码、用户手册、测试用例、测试结果等技术性文档以及合同、计划、会议记录、报告等管理文档，而且文档的版本在不断变迁和修改中，势必产生一个庞大、动态的信息集合。因此，必须建设相应的配置管理系统，通过一系列技术、方法和手段来维护产品的历史、鉴别和定位产品独有的版本、在产品开发和发布阶段控制变化，制定规范的配置管理工作计划和流程，沟通交流配置管理工作情况，从而使管理制度化、有效减少重复性工作、保证产品的质量和效率和系统的后续升级和维护。

**2.5项目管理规范和手段**

根据项目的实施方案，在实施过程中，为了保证用户方、开发方等各方能够对项目建设实施进行监控，及时发现和解决的问题，必须建立相应的项目管理规范，包括项目执行监控流程、执行监控的方法、执行监控的责任等，使管理和监控工作流程化、规范化，管理和监控工作责任明确。

**2.6项目管理控制**

项目的管理控制包含多个方面：项目范围、风险、进度、质量、变更管理控制，贯穿项目开发建设的始终，必须做到对项目建设范围准确定义，一旦范围发生变更，要有相应的变更控制和应对措施。

**2.7风险管理**

项目风险管理是对项目风险从识别到分析到应对措施的一个过程，包括风险识别、风险量化、风险对策、风险对策实施控制四个方面。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项各种各样的风险，必须做到充分、有效识别风险，应对风险和控制风险，在项目实施之初必须制定风险预测和规避风险的对策。

**3.实施服务要求**

要求在实施期间提供原厂实施人员驻场服务，要求不少于2人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软硬件上架、部署、配置、调试、验证直至验收。驻场实施人员要求具体见评分标准中“原厂售后服务团队”。

**4.年度灾备演练服务**

为验证灾备一体化建设的稳定性和有效性，要求在质保期内，为采购人每年提供一次现场灾备演练服务，同时输出灾备演练报告。

**5.安全要求**

本项目要求实施人为采购人提供一套由具备等保测评资质的专业检测单位出具的核心业务系统在部署后的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测评认证。

**五、项目验收**

**1.验收内容**

（1）可正常稳定运行的各个系统及平台；

（2）技术文档：包括项目开发中的各种技术文档，如开发环境配置说明、软件工具清单、需求分析说明、变更说明、系统设计说明、系统白皮书、用户手册、测试用例、测试结果、系统维护说明、系统培训资料以及有关系统接口的技术说明等等；

（3）管理文档：包括项目开发中的一些工作文档，如：计划、报告、讨论纲要、会议记录等；

（4）所有软件系统的系统接口和数据库结构需向招标人方开放，并提供接口源代码、使用说明书和应用实例文档，便于招标人方进行维护和后续的二次开发；

（5）相关业务流程规范、管理制度。

**2.验收方法与标准**

（1）测试准备

用户验收测试文件包括对项目确定的所有软件功能的测试程序。

进行测试之前，用户方必须认可用户验收测试文件。

用户方已经认可测试数据

用户方已经指定和批准用户验收测试文件的测试人员。

（2）测试执行

测试由指定的测试人员来进行

所有的情况都必须得到测试

在测试过程中，测试人员必须记录所有测试结果

测试结果由指定的测试人员签字

用户方必须接受验收测试报告

（3）测试结果

测试结果说明软件满足下列要求：

在认可的外部设计文档中表述的功能要求

在认可的系统描述文档中表述的非功能要求

质量要求

**六、服务保障与承诺**

投标人应承诺保证该项目按时正式稳定地运行，并承诺提供免费服务时间。 投标人应承诺根据对（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相关业务运做的规律来有计划地制 定服务保障体系。 该项目一旦运行起来，就占有很重要的地位，稍有差错就会引起各方面的反映和损失，所以系统的售后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工作也应有足够保障。投标方作为具有丰富信息化校园项目经验的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企业，应通过自身不断的努力和原厂商的鼎力支持；针对客户的不同的系统的需求，制定不同的运行保障方案，建立完善的本地售后 服务体系，向对（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提供充分考虑使用者利益的技术支持及售后 服务模式。 除了上述的有关承诺之外，投标人关于服务保障体系的描述应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1.运行保障机构**

主要描述公司对于对（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本项目的运行保障能力描述。

**2.保期内运行服务内容**

售后维护服务，定期走访或实行远程维护：定期维护的时间区间、周期和详细规划， 规划包括：方式、人员和详细的维护内容。 重大事项的及时响应：系统出现故障或意外情况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时，投标人 响应的情况描述，针对不同响应级别的即时响应包括：人员、时间和内容等。 服务请求的方式：在我方需要提供服务（包括即时的和非即时的）时，能够与投标 人联系沟通的方式描述，应包括：服务热线电话和联系人、联系单位信息、信函/传真、 电子邮件、服务网站。 服务请求的流程：投标人对用户的支持或维护请求处理流程的流程图和详细描述。

**3.保期后运行服务内容**

售后维护服务，定期走访或实行远程维护：收费服务的时间区间、周期、费用和详细规划，规划包括：方式、人员和详细的维护内容。 重大事项的即时响应： 所需费用由双方协商。

**4.运行服务的档案**

运行服务的详细记载，可以用于分析总结。

**5.用户投诉**

投标人是否设有用户投诉受理电话，对用户的意见做出反应。 如果有用户投诉受理电话，请描述以下内容：电话号码（或传真）、投诉中心负责人和受理答复时间。

**七、商务要求**

1、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60天完成。

2、本项目质保期：5 年。项目质保期为通过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1）因供应商的原因出现问题，应免费到现场进行再次调试，直至系统恢复正常为止。

（2）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修及软件维护、升级等技术支持服务；所有产品维修服务、软件维护、升级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3）质保期内，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在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和操作建议，远程指导争取当日解决，如不能解决，维修人员应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查明故障原因并予以解决；对于损坏的设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3天内完成损坏设备的维修更换，使系统或设备恢复正常工作。备件、人员、交通等费用完全由供应商承担。

3、技术支持：供应商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如有）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4、培训：

（1）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免费进行培训。

（2）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3）供应商应对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

5、安装调试：

（1）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安装完成时间：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4）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5）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6、验收：

（1）供应商应提供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货物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合同货物验收标准。采购人对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负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2）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3）如供应商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供应商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7、备品备件及耗材：供应商应提供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部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关服务内容。投标文件标明常用备品备件及耗材的报价，并承诺所报价格不高于市场价格。

8、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以支票/汇票/电汇/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据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经采购人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9、合同款的支付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施工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合同履行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合同款项。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主/客观分属性** |
| **价格分（10分）** | | | | |
| **1** | **投标报价**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 | 客观 |
| **商务分（5分）** | | | | |
| **1** | **企业资质** | 1.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CS3级及以上；  2.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三级及以上；  3.ISO27701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ISO22301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缺少1张，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4 | 客观 |
| **2** | **业绩能力** |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数据灾备相关实施业绩，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业绩提供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1 | 客观 |
| **技术分（85分）** | | | | |
| **1** |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 技术方案评价：  招标文件中★代表关键指标项，应标文件需满足加★的技术参数要求，并提供相应的系统截图或详细说明。不能提供截图或详细说明的，扣 2分，总分30分，15项都不能满足则标书作废 | 30 | 客观 |
| **2** | **软件资质** | 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2 | 客观 |
| **3** | **项目总体理解** | 能清晰理解采购人的项目需求，对采购人的现状环境调研清晰，环境属性，并能对项目提供合理的需求分析和项目难点分析。本项最高6分（评分范围：6，5,4,3,2,1,0） | 6 | 主观 |
| **4** | **项目部署方案** | 现有系统需要部署在学校本地机房，提供详细的系统部署方案。本项最高5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 |
| **5** | **项目实施方案** |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进度保障方案，方案详细，安排情况（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 |
|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系统建设关键节点工作安排合理，有措施完善的项目管理计划与项目进度控制，方案详细，安排情况（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 |
| 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和进度保障措施。（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 |
| **6** | **培训方案** | 提供符合本项目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管理等方案，需提供培训课件等，培训次数不少于2次。（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 |
| **7** | **项目实施团队** | 7.1项目负责人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网络工程师（中级软考）证书，每提供一类证书得1分，最高2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社保的记录证明）。 | 2分 | 客观 |
| 7.2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1）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每提供1名得0.5分，最多得2分；  （2）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每提供1名得0.5分，最多得1.5分；  （3）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每提供1名得1分，最多得1分；  （4）具有信息系统管理师证书，每提供0.5名得1分，最多得0.5分；  （提供上述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社保的记录证明）。 | 5 | 客观 |
| **8** | **售后服务方案** | 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具体要求如下：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能够提供的售后运维运营服务流程，含服务受理、服务流转、工程师安排等，具有专门服务管理职能人员进行统一协调管理与推进。（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 |
| **9** | **演示得分（**演示需提供真实系统演示，以PPT等演示不得分。未提供演示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 9.1支持按容灾对、单资产、检查点、定时器、网络检测和脚本多个维度的对象编排；支持串行、并行、串并行组合等灵活编排方式；支持在一个场景中组合编排不同灾备能力；（评分范围：2,1,0） | 2 | 主观 |
| 9.2支持对灾难切换、容灾演练、桌面演练预案进行评估，支持学校目前主流数据库的切换评估和运行评估；切换评估内容包括数据库连接检查、切换状态检查、用户权限检查、环境参数检查等；运行评估内容包括主机资源、网络、防火墙配置、数据参数配置等；（评分范围：2,1,0） | 2 | 主观 |
| 9.3支持切换过程中的命令回显，以图片形式进行实时展示，并自动保存在切换报告中；（评分范围：2,1,0） | 2 | 主观 |
| 9.4演练及切换完成后支持自动生成切换报告，报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指挥组人员、执行组人员、资产、编排流程、演练切换过程、演练切换结论等，需要附有过程的详细日志、命令行截图和虚机详情截图等信息；（评分范围：2,1,0） | 2 | 主观 |
| 9.5支持快速应急接管，可根据保护过程中收集源系统负载信息,自动匹配、自动构建接管虚拟网络、智能化自动分配接管资源，无需改变任何IP地址、MAC地址、机器名、服务启动状态等。接管主机环境保持与源主机完全相同，如磁盘分区结构、系统环境、程序配置信息等；（评分范围：2,1,0） | 2 | 主观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类型填写错误的；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4.2.15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4.2.1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2.17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8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采购人）：

乙 方（供应商）：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跨校区灾备一体化建设项目（采购编号：BSZB2025-CZZG047）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澄清）记录等；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 [2025]14834号 。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采购文件

**三、合同标的物（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根据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填写完整的服务内容。**

**四、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_\_\_\_\_\_\_\_\_\_元）。本合同金额包括服务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税费、利润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涉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就本合同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五、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合同履行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合同款项。

以上付款时间是指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每次合同款项支付，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或收据（应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按规定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

发票类型： 。

3.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 】元【合同金额的1%】。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中【 D 】形式提交：

A.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其他财政部门规定格式。

B. 支票。

C. 汇票。

D. 其他非现金形式。

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后结束。

6.履约保证金退还：有效期限满后七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本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1.合同履约期：合同签订后 天内完成。

2.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保密**

1.甲乙双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互负保密的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双方保证为了对方的利益仅在必要情况下，将这些秘密透露给为实施本合同而必须了解相关秘密的本方人员或第三方及依法有权强制得到该秘密的机关，并保证其职员或第三方与其一样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损失，由泄密方负责赔偿。

2.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届满、解除、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九、知识产权**

在本项目系统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等）的知识产权甲方独享，共性技术双方共享。

**十、服务人员**

1.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并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 电话：

乙方代表： 电话：

**十一、**售后服务

（1）免费维护期： 年。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2）因乙方的原因出现问题，应免费到现场进行再次调试，直至系统恢复正常为止。

（3）维护期内，免费提供维修及软件维护、升级等技术支持服务；所有产品维修服务、软件维护、升级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4）系统故障，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在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和操作建议，远程指导争取当日解决，如不能解决，维修人员应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查明故障原因并予以解决；对于损坏的设备，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3天内完成损坏设备的维修更换，使系统或设备恢复正常工作。备件、人员、交通等费用完全由乙方承担。

**十二、验收**

1.合同履约完毕后，乙方应对服务内容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交甲方。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乙方需负责安排专门人员向甲方做服务项目总结和汇报，并协助甲方一起检验资料，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做最终验收。

3.乙方负责对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制作完整的结案报告，甲方负责组织专家验收。

**十三、违约责任**

1.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款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以此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乙方并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10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2.项目结束时,项目经验收为不合格的，则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五条所约定的尾款不再向乙方支付，以此作为乙方对甲方所支付的违约金。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 杭州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五、违约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

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2“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3“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

**十六、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七、转让和分包**

1.本合同不能转让。

2.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八、合同变更、解除**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2）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5）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3）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九、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二十、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鉴证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相关程序，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鉴证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 鉴证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
|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200号瑞鼎大厦B座606室 |
| 电话：0571-87916090 |
|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跨校区灾备一体化建设项目【招标编号：BSZB2025-CZZG047】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联合体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文件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文件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跨校区灾备一体化建设项目【招标编号：BSZB2025-CZZG047】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2.2投标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如果有）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跨校区灾备一体化建设项目【招标编号：BSZB2025-CZZG047】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内容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  **（如果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填表说明：

（1）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2）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需填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若供应商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另行采购。

（4）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跨校区灾备一体化建设项目【招标编号：BSZB2025-CZZG047】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同级政府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投标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跨校区灾备一体化建设项目【招标编号：BSZB2025-CZZG047】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构成**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本表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投标报价情况说明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体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请填写：单位名称）的（请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选择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注：

1、填写要求：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也需要提供声明函，**在声明函中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的数据不填写，**对企业类型以及是否“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进行声明，否则声明函无效；**

**②本项目标的名称：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跨校区灾备一体化建设项目，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投标人投标人需明确所属类型谨慎填写，企业类型填写错误，投标无效。**

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